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深化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4
交易代码	45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8,992,608.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环球资产管理平台为依托,针对证券市场发展中出现的结构性特征,投资于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各种投资级债券,争取达到基金财产长期稳定增值的目的。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 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运用双层次价值发现模型进行股票选择。首先运用数量化的估值方法辨识上市公司的"初级价值",并选取出估值水平低于市场平均的价值型股票形成初级股票池;之后透过分析初级股票池中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成长潜力等各项动态指标,发掘出目前价值低估、未来具有估值提升空间的股票,也就是在初级价值股票中进行价值精选,发掘上市公司的"深化价值"以形成次级股票池。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市场资金构成及流动性情况,通过深入的数量化分析和基本面研究,制定本基金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组合的回报主要来自于组合的久期管理、识别收益率曲线中价值低估的部分以及识别各类债券中价值低估的种类(例如企业债在信用升级的潜力)。为了有助于辨别出恰当的债券久期,并找到构造组合达到这一久期的最佳方法,基金管理人将集中使用基本面分析和技术分析,通过对个券的全面和细致的分析,最后确定债券组合的构成。
业绩比较基准	85%×沪深300指数+1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价值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收益的特征,其预期的收益和风险都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320 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93,472.12	-114,163,752.93	140,448,909.01
本期利润	308,830,302.22	-512,547,134.71	97,473,937.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92	-0.4393	0.10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11%	-25.37%	10.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5	0.1886	0.36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58,956,923.14	1,516,849,321.59	1,509,986,291.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05	1.1886	1.5927

注: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正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29%	0.71%	8.44%	1.09%	-2.15%	-0.38%
过去六个月	8.68%	0.78%	2.00%	1.05%	6.68%	-0.27%
过去一年	19.11%	0.99%	6.54%	1.09%	12.57%	-0.10%
过去三年	-1.73%	1.18%	-24.87%	1.18%	23.1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14%	1.27%	-2.69%	1.54%	65.83%	-0.27%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15%,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85%×(沪深300指数t/沪深300指数t-1) +1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 /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1)

其中,t=1,2,3,…, 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7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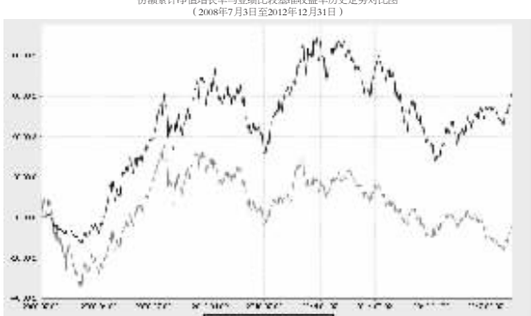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7月3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如下: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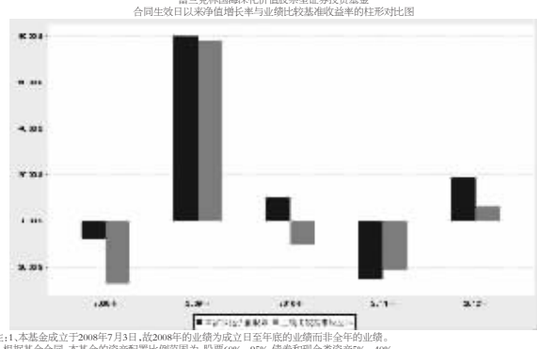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08年7月3日,故2008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60%-95%,债券和现金类资产5%-40%。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85%×沪深300指数+1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2.700	778,423,735.05	138,574,431.35	916,998,166.40	-
2011	0.000	0.00	0.00	0.00	-
2010	0.000	0.00	0.00	0.00	-
合计	2.700	778,423,735.05	138,574,431.35	916,998,166.4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截至本报告期末,从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12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债券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晓东	本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07-03	-	19年	张晓东先生,美国多米尼克学院亚太政治及经济分析硕士和上海交通大学应用数学学士,19年的投资经历。他曾就职位于美国旧金山的纽堡(Newport)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创立并管理纽堡大中华基金(股票),后担任香港阳光国际管理公司董事。在香港的中信资本资产管理部担任董事期间创立并管理中信资本大中华基金,该基金为中信集团在海外发行的第一只股票型对冲基金。2004年10月,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文锋	本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主管。	2011-08-01	2012-08-08	4年	文锋先生,中国科技大学博士,曾任奥浦诺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8年4月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8月8日担任本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主管。
吴西燕	本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2-08-09	-	6年	吴西燕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会计。2004年11月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兼高级研究员。

注:1. 张晓东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十二只公募基金及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价差显著非零且对组合持仓市值贡献超过1%的样本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其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第1季度,股市在美国推出新一轮量化宽松政策预期的推动下,股市周期股如煤炭等大宗商品、银行和地产等大幅上扬,弹性延续了去年底的整体低位位和周期股的惨淡,业绩排名大幅落后,在一季度末居同类后1/5。

不过,在中国经济增速下调的背景下,周期股大幅上涨的基础是偏弱的,本基金增持了相对低估的医药、白酒和装饰股,基金仓位也因此大幅上升。

不过在地产股的大幅上涨中,本基金大幅减持,认为地产调控政策的纠偏不改变房价过高带来的行业不确定性。五月份,在欧债危机减弱出口增长和微观经济减弱的情况下,中央政府呼吁经济恢复,并出台了加快铁路建设的举措,市场误认为经济增长模式在走老路,不过我们志度谦虚,在下半年法出大幅反弹的白酒股和减持装饰股。

事实表明,我们认为经济减速和转型不可避免,对周期股谨慎和消费股亲睐是合理的判断和决策。在消费股中,医药股尤其被看好,尤其是行业强先、具有成本优势和产品差异化及注重大病种(如肿瘤)的公司。

在2012年,较多上市公司的营运利润增速与收入增速相比大幅低于预期,人力、原材料、租金(对零售而言)成本的上涨超出市场的预期。整年而言,业绩大幅低于预期的上市公司业绩地雷频频引爆,本基金重仓的中兴通讯属于此类。

中兴通讯在国内电讯营运商订单低于预期及海外低价激进拓展的双重冲击下,2012年成为确定的大幅亏损年,是上市以来的第一次。今后我们将加强前瞻性研究,努力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本基金在2012年整体行业配置谨慎。不过,在美国的量化宽松政策推出后,低息资金首先流向没有汇率风险(港元与美元保持固定比例)的港元,市净率低于1的大陆在香港上市的银行股被认为参与中国大陆经济的首选,继而又推动国内的银行股股价上扬。新一届政府的新型城镇化被市场误读为城镇建设和经济发展走老路,恐慌性买房推动多个城市住宅的价格和销量大幅上升。五月份以来加大基础建设尤其是地铁和高铁在第4季度的经济数据中得到了反映。在这几方面因素的推动下,12月份的股市强劲反弹,以银行和地产股带动。

本基金仓位偏低且低配了银行和地产等周期股,基金净值在12月份的大幅上扬中落后了。

综观2012年,股市经历了政府任随经济减速,又在5月以后加大基础建设投入,在11和12月对房价上涨的宽容,政策不确定性高,又是令人纠结的一年。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2年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的业绩表现优异,2012年净值增长率为19.11%,跑赢沪深300指数11.56个百分点,超出业绩基准12.57个百分点。根据融量股票型基金排名,其2012年业绩在可比的427只晨星股票型基金同类排名中居第14位居前10%。

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和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分别获五年期和三年期晨星的五星评级,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2012年为中国基金业唯一的一位分管两只五星晨星评级基金的基金经理,简称"双五星"。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新一届政府将在3月份人大会议后明确人选,并相继推出新一届政府的政策。新政府的重点新型城镇化被赋予高度期待,推动中国经济未来10年以上的增长。但这一轮注重人而非仅仅土地的城镇化挑战极大,即便成功,也需要不止10年以上的努力。我们认为新型城镇化需要5个方面的条件:户籍对农民工和农民的放开,以土地流转为代表的土地私有化,城市房价的企稳或下跌,农民工和进城农民医疗、教育和养老等社会保障的提供及城市就业机会(尤其是服务业)的创造。在城市政府预算紧张、房价仍然高企和民企在行业准入及资金获取方面受到种种限制的情况下,上述的5个方面的联动将会是漫长和困难的。

由于中国的城镇化需要同时经济增长模式和经济制度的转型,国外其他经济体的经验参照是有限的,中国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将是充满挑战和新进的。

2013年又将是一个纠结的年份。

中国经济的中长期发展中,由于医保覆盖的扩大、各种慢性病的扩大及人口老龄化,医疗行业的可持续的二位数的增长在未来3-5年使可以预期的,本基金将在估值低估或合理的条件下,加大医疗行业的配置。在明确重仓持有医疗行业的配置下,其他行业的配置和个股选择将根据5X原则展开,即良好的基本面、优秀的管理层和合理的估值三方面的综合评估,同时本基金相对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将更多的配置中小盘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已于2012年实施利润分配916,998,166.40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08,586,390.24	460,792,354.12
结算备付金	21,029,232.88	1,839,164.49
存出保证金	393,832.65	623,53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9,559,429.56	1,030,698,858.47
其中:股票投资	1,953,779,249.62	1,030,001,304.3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780,179.94	697,554.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0,601,690.91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0,551.45	25,440,131.11
应收利息	773,873.87	71,096.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655,471.54	1,918,68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32,090,473.10	1,521,383,82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6,646,190.63	-
应付赎回款	468,607.89	129,467.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08,275.18	2,031,966.17
应付托管费	568,045.87	338,661.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86,632.96	1,079,830.54
应交税费	54,000.00	54,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1,797.43	900,579.85
负债合计	73,133,549.96	4,534,504.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28,992,608.70	1,276,215,714.08
未分配利润	329,964,314.44	240,633,60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8,956,923.14	1,516,849,32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2,090,473.10	1,521,383,826.34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305元,基金份额总额2,528,992,608.7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5,884,921.67	-477,141,564.59
1.利息收入	7,264,428.17	1,989,514.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94,085.62	1,688,324.53
债券利息收入	168,939.82	3,750.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01,402.73	297,438.8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229,890.80	-81,235,578.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000,075.15	-92,751,130.9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1,199.2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128,616.37	11,515,552.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023,774.34	-398,383,381.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66,828.36	487,881.30
减:二、费用	37,054,619.45	35,405,570.12
1.管理人报酬	26,258,985.55	25,182,816.78
2.托管费	4,376,497.60	4,197,136.0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968,180.91	5,605,523.3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50,955.39	420,093.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830,302.22	-512,547,134.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830,302.22	-512,547,134.7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76,215,714.08	240,633,607.51	1,516,849,321.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8,830,302.22	308,830,302.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52,776,894.62	697,498,571.11	1,950,275,465.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17,680,473.65	864,358,825.18	3,782,039,298.83
2.基金赎回款	-1,664,903,579.03	-166,860,254.07	-1,831,763,833.10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16,998,166.40	-916,998,166.4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8,992,608.70	329,964,314.44	2,858,956,923.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8,061,108.09	561,925,183.20	1,509,986,291.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2,547,134.71	-512,547,134.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8,154,605.99	191,255,559.02	519,410,165.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5,608,283.96	340,041,462.55	995,649,746.51
2.基金赎回款	-327,453,677.97	-148,785,903.53	-476,239,581.50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76,215,714.08	240,633,607.51	1,516,849,321.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瑞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宇虹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406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58,977,333.7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7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59,210,671.7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3,337.9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85%×沪深300指数+15%×新华信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改业绩比较基准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2009年5月23日起变更为:85%×沪深300指数+15%×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则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918,337,496.54	22.35%	479,356,756.57	12.67%

7.4.8.1.2权证交易

无。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777,735.86	21.74%	180,124.30	11.4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391,574.43	12.39%	161,246.20	14.93%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258,985.55	25,182,816.7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82,604.95	851,679.9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76,497.60	4,197,136.0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